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1)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與(2)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盛宏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連同意認購1,453,790股盛宏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

37,800,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連同經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並無抵觸其宗旨之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及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1)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2)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確信同意出售，而金連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代價總額為230,045,259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7,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及╱或確信之間接控股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新時代**」)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最多213,045,259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連同經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並無抵觸其宗旨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及

(c) 謹此批准董事：

(i)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增設及向確信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於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37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1) 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導致：

(1a) 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百分比；及

(1b) 緊隨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持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如適用，其當時可收購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股份百分比(至一個小數位))；

(統稱「**轉換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可能作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調整及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在第(1a)及(1b)段所載轉換限制規限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需要或准許配發或發行之有關數目換股股份(「**特別授權**」)，而有關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之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iii) 在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全面生效而言屬適當、合宜、合適、權宜或必要之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對任何文件作出有關調整及行使有關酌情權。」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08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